证券代码: 870753 证券简称: 精点数据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陶波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广东精点数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 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 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精点数据科技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精点数据科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行为, 防范经营风险, 依据《中 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 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 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精点 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4)。

程》,制定本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精

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 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 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 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 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

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有益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 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 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 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 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 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 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 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 《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 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 成不良影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 正确判断的: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二)违反《公司法》、《证券法》 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 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足 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的;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版)
- 三、《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版)
- 四、《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版)
- 五、《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六、《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